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5.33 元/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关于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已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目前，东方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41,102,80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7%，东方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8,854,58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16.39%，本公司及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99,04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0.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东方投控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部分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5.33 元/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鉴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28.57%，本次增持行为的实施可能导致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30%，但未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3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